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3號

原告 王笙伊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被告 陳建隆

黃陳枝

蕭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535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074元×土地面積1712.01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2分之1＝177萬535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